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JEAN Co.,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發行種類：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02%。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擔保方式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頁。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750 仟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6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jean.com.tw>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5,000	0.21
現金增資	1,445,000	60.39
私募現金增資	810,000	33.85
庫藏股減資	(14,600)	(0.61)
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	(39.12)
盈餘轉增資	528,240	22.08
轉換公司債	532,569	22.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300	1.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700)	(0.24)
合 計	2,392,80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電話：(02)2731-998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電話：(02)2311-88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562-939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秀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

電話：(02)8101-6666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秀蘭、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

電話：(02)8101-6666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林傳捷	廖育嫻
職 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財務會計處長
聯絡電話	(02)5582-8168 轉分機 3000	(02)5582-8168 轉分機 4301
電子郵件信箱	jesse.lin@mail.jean.com.tw	emma.liao@mail.jea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ean.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3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392,808,76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電話：(02)5582-8168	
設立日期：75 年 1 月 11 日			網址：http://www.jean.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11 月 2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傳捷			發言人姓名：林傳捷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育嫻 職稱：財務會計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31-9987		http://www.tcfhc-sec.com.tw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		
陳秀蘭、陳蓓琪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53% (106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13.93%	獨立董事	趙晟	0%
	代表人：林傳捷	0.00%	獨立董事	李蜀濤	0%
董事	高輔投資有限公司	12.97%	獨立董事	陳修乾	0%
	代表人：林傳凱	0.00%			
董事	許智明	0.08%			
董事	許張義	0.55%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6.62%；外銷 93.38%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 (1 0 5) 年 度		營業收入：1,920,959 仟元 (營建業：39,262 仟元；製造業：1,881,697 仟元) 稅前純益：39,366仟元 每股盈餘：0.13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固定年利率 1.02%；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擔保方式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8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2%。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02%。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償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資金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調整財務結構。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下同)106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NT3,5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貳億參仟玖佰貳拾捌萬零捌佰柒拾陸股(239,280,87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拾參億玖仟貳佰捌拾萬捌仟柒佰陸拾元整(NT2,392,808,760元)。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106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壹仟伍佰柒拾貳萬玖仟元整(NT2,515,729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之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樓。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106年6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額度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銀行短期借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提升長期資金來源以改善財務結構外，因本次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在利率走揚趨勢下，利息費用亦可適度減輕，故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 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500,000	-	500,000	-
合計		500,000	-	500,000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伍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02%，自到期屆滿後以現金一次償還。

B.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06年9月上旬募集完成後，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扣除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1.02%設算，預計106年可節省利息約新台幣2,255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約新台幣7,400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6 年度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 利息差額(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06 年度	往後 年度
中國信託 銀行	3.67	105/12~106/12	週轉金	200,000	-	200,000	-	1,615	5,300
彰化銀行	1.72	105/10~106/10	週轉金	305,000	-	300,000	-	640	2,100
合 計				505,000	-	500,000	-	2,255	7,400

註：假設預計於106年9月中旬償還銀行借款，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1.02%後，設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本次發行五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固定利率，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因發行長天期固定利率債券，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並可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06年6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214,590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1,498,509仟元。(個體財務報告)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500,000	-	500,000	-
合 計		500,000	-	500,000	-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得資金將取代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及強化資金靈活運動調度能力。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29,119	180,984	177,541	259,009	236,047	205,805	214,590	71,596	83,589	107,384	100,958	111,640	129,11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房地款收入	1,559	0	3,960	0	0	14,932	165,543	0	0	36,953	0	0	222,946
租賃收入	314	308	303	303	303	303	237	300	300	300	300	300	3,573
處份短期投資	55,596	29,972	51,201	6,238	0	0	0	0	0	0	0	0	143,007
利息收入	2,188	1,880	2,845	1,257	1,315	1,513	1,48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9,982
股利收入	0	0	41	252	0	281	0	0	0	0	0	0	575
工程款保證金及其他收入	0	0	0	31,320	0	1,033	0	0	0	0	0	0	32,353
收入合計 2	59,657	32,161	58,351	39,370	1,618	18,062	167,265	1,800	1,800	38,753	1,800	1,800	422,4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取得短期投資	0	0	0	0	16,637	41,391	167,457	0	0	0	0	0	225,486
工程款支出	99,968	24,858	122,202	0	90,185	22,951	27,847	59,260	66,800	74,340	83,746	78,050	750,206
租金成本	116	137	113	138	118	147	122	150	150	150	150	150	1,640
管銷費用支出	15,283	98,409	10,031	4,811	7,448	28,147	6,176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00,304
利息支出	226	232	123	119	174	118	121	5,511	4,925	5,146	5,428	5,578	27,701
現金股利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2,338	0	2,338
其他支出	0	3,853	4,248	3,035	325	0	0	0	0	0	0	0	11,462
支出合計 3	115,592	127,488	136,717	8,103	114,887	92,754	201,724	70,921	77,875	85,636	97,662	89,778	1,219,1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5,592	157,488	166,717	38,103	144,887	122,754	231,724	100,921	107,875	115,636	127,662	119,778	1,249,1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3,184	55,656	69,175	260,276	92,778	101,112	150,131	(27,525)	(22,486)	30,501	(24,903)	(6,338)	(697,581)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500,000
子公司資金貸與	(4,224)	(63,445)	(1,592)	(61,230)	59,649	(131,916)	29,937	79,500	0	0	0	0	(93,322)
公司債保證定存(受限制資產)	0	0	89,200	0	0	20,000	0	(166,156)	0	0	0	0	(56,956)
信託及備償專戶轉入(出)	3,880	3,986	(4,167)	3,517	438	(13,858)	(167,421)	22,610	30,150	(30,920)	(607)	4,393	(147,997)
銀行借還款	108,145	151,344	76,393	3,484	22,939	209,252	28,948	145,160	(430,280)	71,378	107,150	62,150	556,061
融資淨額 7	107,801	91,885	159,834	(54,229)	83,026	83,477	(108,536)	81,114	99,870	40,458	106,543	66,543	757,78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0,984	177,541	259,009	236,047	205,805	214,590	71,596	83,589	107,384	100,958	111,640	90,205	90,205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90,205	101,935	100,143	108,962	104,709	104,117	103,485	112,783	122,011	131,169	119,629	128,020	90,20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房地款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9,679	589,679
租賃收入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利息收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程款保證金及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收入合計 2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591,479	611,279
減：非融資性支出													
工程款支出	42,270	37,030	29,490	33,205	38,969	21,960	21,960	21,960	21,960	24,250	24,250	24,250	341,554
租金成本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管銷費用支出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2,000
利息支出	5,710	5,785	5,861	5,908	5,962	6,002	6,072	6,142	6,212	6,223	6,293	3,717	69,887
現金股利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5	1,555
支出合計 3	54,130	48,965	41,501	45,263	51,080	34,112	34,182	34,252	34,322	36,623	36,693	35,672	486,7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4,130	78,965	71,501	75,263	81,080	64,112	64,182	64,252	64,322	66,623	66,693	65,672	516,7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874	24,770	30,442	35,499	25,428	41,805	41,103	50,331	59,489	66,346	54,737	653,827	184,688
信託及備償專戶轉入(出)	7,944	10,285	16,071	16,761	22,922	11,866	11,866	11,866	11,866	11,866	11,866	7,589	152,765
銀行借還款	56,118	35,089	32,450	22,450	25,767	19,814	29,814	29,814	29,814	11,417	31,417	(548,904)	(224,942)
融資淨額 7	64,061	45,373	48,520	39,210	48,689	31,680	41,680	41,680	41,680	23,283	43,283	(541,315)	(72,1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1,935	100,143	108,962	104,709	104,117	103,485	112,783	122,011	131,169	119,629	128,020	142,512	142,512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不動產出租租金收入，另預售房地之部份，與客戶簽訂預售屋契約時先收取一部份訂金、簽約金及開工款，而開工興建期間，依工程進度向客戶收取各期房地款，迨個案完工時，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建設公司收回全部房地款，故個案完工時點、銷售率及總銷售金額直接影響銀行撥入款項之時點及金額多寡。一般而言，訂金及簽約通常以現金或刷卡方式向客戶收取，後續相關款項則大多以現金或開立即期支票方式支付。所以個案完工時點、銷售率及總銷售金額直接影響銀行撥入款項之時點及金額高低，而不動產租金收入則採即期票及現金方式收款。本公司所編製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根據個案完工時程、預估銀行核貸時間及目前不動產租賃合約等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付款政策係依工程款為主，工程款之支付依工程契約進度而定，依本公司所編製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參酌目前的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經營情形為編制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5.12.31	106.12.31(預計)	107.12.31(預計)
財務槓桿度(倍)	0.92	0.93	1.03
負債比率(%)	56.26	59.16	54.88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6 及 107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對負債比率並無影響，惟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綜上，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考量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6 年度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 利息差額(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06 年度	往後 年度
中國信託 銀行	3.67	105/12~106/12	週轉金	200,000	-	200,000	-	1,615	5,300
彰化銀行	1.72	105/10~106/10	週轉金	305,000	-	300,000	-	640	2,100
合 計				505,000	-	500,000	-	2,255	7,400

註：假設預計於106年9月中旬償還銀行借款，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1.02%後，設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普通公司債 500,000 仟元，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金所需。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建築業，主係仰賴房地之銷售，基於公司長期永續發展，若未持續投入新建案，恐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收獲利表現，再加上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龐大，工程施工期間較長，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且預收房地款限制為專款專用，實際可動用自有資金往往受限，在出售房屋收現與營建相關支出付時點較無法配合情形下，於建案完工交屋前易產生資金缺口。故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480,422	5,035	(475,387)
營業利益	(8,135)	(51,947)	(43,812)
稅前淨利	46,618	32,838	(13,7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資金所需。

其主要效益為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更期提升公司獲利。

由於建設業務從購地、籌劃、推案、發包、興建並完成銷售與交屋一般耗時 2~4 年，整體營運週期相對較長，不似一般製造業以一年為一營運週期，而各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隨推案策略、規模及市場接受度等因素而略有差異，不盡相同，因此各年度推出之建築案比較性不一致，對公司整體損益貢獻程度亦有所差異。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 500,000 仟元，主係支應營運週轉所需，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5 年度未有營建個案交屋所致，而由於營業週期較長，故需向金融機構舉借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整體而言，所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



承銷部門主管：曾 郁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美齊公司）委託，擔任新美齊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美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共計 7 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

財務部：廖育嫻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楊馨葦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四：略

案由五：本公司擬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債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間：五年期。

5、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暫定為固定年利率不超過 1.5%。

6、付息方式：每季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8、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0、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三、為配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七：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楊馨葦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